

法核件:

合同编号: HJ2023-SS05-Z012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沙海域海草床和微型生物碳汇本底调查及潜力
评估

委托人: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西沙海域海草床和微型生物碳汇本底调查及潜力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1、海草床碳库调查及储量评估

开展西沙海域海草床碳库调查，摸清西沙海域海草床的分布、面积、群落特征等，并通过对海草床生态系统的植被碳库和沉积物碳库等的调查，摸清西沙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碳储量，评估其碳汇潜力。

2、微型生物碳汇潜力

通过西沙海域微型生物丰度、种群结构、功能基因表达和环境因子的关联分析，调查西沙海域有机碳组分和结构特征，解析西沙关键微型生物类群与惰性有机碳的耦合机制，摸清西沙海域微型生物碳汇本底情况。

3、综合分析西沙海域蓝碳潜力，提出蓝碳发展建议。

（二）技术咨询手段（形式）

通过资料收集以及海草床生态系统碳库调查和微型生物碳汇调查，摸清西沙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碳储量以及海洋微型生物碳汇本底情况，科学评估其碳汇潜力，研究提出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发展对策建议。

（三）技术成果

1、《西沙海域海草床和微型生物碳汇本底调查及潜力评估报告》，电子版2份及纸质版10份；

2、西沙海域海草床碳库和微型生物碳汇调查数据集，电子版2份及纸质版10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3年 月至 年 月在三沙市履行。

履行方式：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内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所需材料清单，属于甲方制作、发布或留存的，由甲方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调办理上岛相关手续，协助联系租用船只，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业内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评价方法：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逐一落实。

五、保密工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圆整（¥：2980000元）。

上述经费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监测、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圆整（¥：1192000元）。

2、乙方完成内外业并提交项目成果送审稿，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圆整（¥：1192000元）。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圆整（¥：596000 元）。

七、知识产权与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与甲方无关（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而影响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甲方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工作经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若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由于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返工修改，且提交成果的时间不顺延，期间因修改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完成的工作没有通过甲方验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量费用，并且退回此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条应按应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价款期间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逾期的，不构成违约。

5、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沙市 岛海港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898-66702053	传真	0898-3662 1076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60300MB1D0117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 洋经济开发区灵桂 大道327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89865686023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号	21104001040000286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10817			

2023年3月24日

